

立法會
會議紀要
第22號

**在2015年4月15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及
2015年4月16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舉行的會議的紀要**

出席名單

出席議員及政府官員和列席秘書名單載列於會議過程正式紀錄。

提交文件

下列文件是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21(2)條的規定提交：

附屬法例／文書

法律公告編號

- | | |
|---|---------|
| 1. 《2015年藥劑業及毒藥(修訂)(第3號)規例》
(於2015年3月27日刊登憲報) | 67/2015 |
| 2. 《〈2014年簡易處理申訴(律師)(修訂)規則〉
(生效日期)公告》
(於2015年3月27日刊登憲報) | 68/2015 |
| 3. 《商船(防止廢物污染)規例》
(於2015年4月10日刊登憲報) | 74/2015 |

附屬法例／文書

法律公告編號

- | | | |
|----|---|---------|
| 4. | 《〈商船(防止廢物污染)規例〉(廢除)規例》
(於2015年4月10日刊登憲報) | 75/2015 |
| 5. | 《〈2014年律師(一般)事務費(修訂)規則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
(於2015年4月10日刊登憲報) | 76/2015 |

其他文件

1. 第88號 — 財務匯報局
2014年報
(於2015年4月10日發表)
2.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16/14-15號報告
(於2015年4月9日發表)

質詢

載列於議程內第一至第二十二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。

法案

恢復二讀辯論

— 《2015年撥款條例草案》 : 財政司司長

(在本條例草案進行二讀辯論期間，會議在2015年4月15日晚上7時59分暫停，並在4月16日上午9時恢復。)

恢復辯論經於2015年2月25日動議的上述條例草案的二讀議案。在議員發言後，條例草案進行的二讀辯論中止，辯論在2015年4月22日的會議再續的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，付諸表決，並獲得通過。

議案

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第34(2)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動議載列於議程內的議案。主席就議案提出待議議題。在議員發言後，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。議案獲得通過。

議員議案

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第34(4)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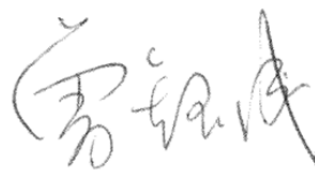
梁君彥議員動議載列於議程內的議案。主席就議案提出待議議題，並將議題付諸表決。議案獲得通過。

下次會議

主席宣布本會將在2015年4月22日上午11時正舉行下次會議。

本會在2015年4月16日下午6時20分休會。

立法會主席



(曾鈺成)

香港
立法會會議廳

2015年6月12日